

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合同

需方：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许昌浩荣农业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4月28日招标的Y2025HZ018号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 千克	单价	总价
1	联苯·噻虫胺 悬浮剂	剂型：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37%	15 克 / 袋	1000	279.36	279360
2	戊唑·嘧菌酯 悬浮剂	剂型：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50%	100 克 / 瓶	1950	248.32	484224
3	芸苔素	剂型：0.004 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10 毫升 / 袋	1000 升	111.74	111740
合计		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875324.00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 5 月 10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

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方可提款报账申请支付资金。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5.4.30

供方：许昌浩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